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筠蓀

范福祥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簡文修律師

被 告 劉伊珍

選任辯護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柯宏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217號、108年度偵字第2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筠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筠蓀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范福祥、劉伊珍均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緣范福祥與建科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科建設）負責人林憲文間，就范福祥所有之苗栗縣○○市○○段○○○ ○號土地有使用通行糾紛，范福祥遂於民國107年2月22日出具授權協議書，委請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要求該公司就「文華首富」建案21戶每戶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共計630萬元之通行費用，劉伊珍則再委請楊筠蓀協助。楊筠蓀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犯意，企圖賺取差額，先於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40分許，致電林憲文恫稱：「……你要這樣子玩，玩下去，我是無所謂，傷害的也是林董事長你自己嗎，有必要玩成這樣子嗎？……我玩得起，你玩得起嗎？」等語，再接續於同年4月18日下午8時許，至苗栗縣苗栗市○○路○○○ 號「文華首富」建案接待中心，與林憲文

01 及建科建設工地主任張乙明見面，自行要求其等支付加倍之
02 每戶60萬元，共計1,260萬元，並恫稱：「反正我是最大的
03 獲利者，事情拖越久，你們損失越大，不只讓你們名聲掃地
04 ，連房子價格都會掉3成，你們能夠承受得住嗎？趕快將該
05 花的錢花一花，後續我們會收尾善後，並讓你們的損失降到
06 最小，別因小失大得不償失。我時間多的是，我不會建設，
07 但是我搗蛋一流」等語後即離去，而以此危害通知，使林憲
08 文、張乙明心生畏懼，惟其等仍未付款而未遂。

09 二、案經林憲文訴由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由

11 甲、有罪部分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4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6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7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
19 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經被告楊筠葆表示同意
20 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20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無證
21 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且依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
22 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得為證據。

23 二、被告楊筠葆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
24 、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
25 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
27 力。

28 三、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得為證據。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31 訊據被告楊筠葆固坦承有接受劉伊珍之委託，並分別於上開

01 時、地，口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辯稱：這價錢只是伊隨口說說，好讓
03 范福祥、劉伊珍可以跟林憲文、張乙明討價還價，談出最終
04 價額，伊沒有決定權，之後也沒有對林憲文、張乙明有任何
05 動作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6頁至第118頁、第120頁至第
06 121頁；本院卷二第392頁）。經查：

07 一、范福祥與建科建設負責人林憲文間，就范福祥所有之苗栗縣
08 苗栗市○○段○○○ ○號土地有使用通行糾紛，范福祥遂於10
09 7年2月22日出具授權協議書，委請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
10 ，要求該公司就「文華首富」建案21戶每戶支付30萬元，共
11 計630萬元之通行費用，劉伊珍則再委請被告楊筠葆協助；
12 被告楊筠葆先於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40分許，致電告訴
13 人林憲文稱：「……你要這樣子玩，玩下去，我是無所謂，
14 傷害的也是林董事長你自己嗎，有必要玩成這樣子嗎？……
15 我玩得起，你玩得起嗎？」等語，再於同年4月18日下午8
16 時許，至苗栗縣○○市○○路○○○ 號「文華首富」建案接待
17 中心，與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即建科建設工地主任張乙明
18 見面，自行要求其等支付加倍之每戶60萬元，共計1,260萬
19 元，並稱：「反正我是最大的獲利者，事情拖越久，你們損
20 失越大，不只讓你們名聲掃地，連房子價格都會掉3成，你
21 們能夠承受得住嗎？趕快將該花的錢花一花，後續我們會收
22 尾善後，並讓你們的損失降到最小，別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23 我時間多的是，我不會建設，但是我搗蛋一流」等語後即離
24 去，惟其等嗣未付款等情，業據被告楊筠葆供承在卷（見臺
25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17號卷，下稱第2217號
26 偵卷，第186頁至第190頁、第464頁至第467頁；本院卷
27 一第116頁至第118頁、第120頁至第121頁；本院卷二第
28 56頁至第58頁、第39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憲文、證
29 人即被害人張乙明、證人范福祥、劉伊珍均證述明確（見第
30 2217號偵卷第139頁至第143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
31 157頁至第159頁、第181頁至第183頁、第191頁至第19

4 頁、第 245 頁至第 259 頁、第 418 頁至第 421 頁、第 461 頁至第 464 頁、第 467 頁、第 481 頁至第 485 頁、第 505 頁至第 509 頁、第 525 頁至第 530 頁、第 543 頁至第 546 頁；本院卷一第 264 頁至第 358 頁；本院卷二第 83 頁至第 130 頁），且有授權協議書、電話錄音譯文、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第 2217 號偵卷第 195 頁至第 197 頁、第 201 頁、第 219 頁；本院卷一第 367 頁；本院卷二第 159 頁至第 161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86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楊筠蓀要求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支付 1,260 萬元，並對其等口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詞，衡情一般人均可理解該些言詞之意涵，顯係欲加害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名譽、財產之危害通知，且客觀上應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又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主觀上均因此心生畏懼乙節，業據其等皆證述明確（見第 2217 號偵卷第 151 頁、第 158 頁、第 182 頁至第 183 頁；本院卷一第 270 頁至第 273 頁、第 340 頁至第 341 頁），是該當於恐嚇取財之客觀要件，至為顯然。

三、被告楊筠蓀利用劉伊珍委請協助處理土地使用通行糾紛之機會，要求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支付 1,260 萬元之通行費用，顯高於授權協議書中范福祥委請劉伊珍所要求之 630 萬。又被告楊筠蓀於審理中陳稱：知道范福祥開的價碼只有每戶 30 萬，伊加碼前沒有先問過他或劉伊珍，伊沒有加碼的權限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18 頁），足見被告楊筠蓀主觀上知悉其所經授權談判之價額僅有 630 萬元。然其猶自行決意要求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支付加倍之金額，並以

01 上開危害通知恫令其等給付，堪認被告楊筠葆意在企圖賺取
02 差額，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犯意甚明
03 。其辯稱只是隨口說說，好讓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
04 可以砍價云云，尚無足採。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筠葆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6 依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楊筠葆行為後，刑法第34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09 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上開條文於72年6月26日
10 後並未修正，乃爰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
11 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對被告楊筠葆並無有利或不利
12 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3 規定。

14 二、核被告楊筠葆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
15 嚇取財未遂罪。其為達單一恐嚇取財之目的，而先後於107
16 年3月23日、4月18日恐嚇告訴人林憲文，時間密接，且行
17 為態樣、對象均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1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楊筠
19 葆於107年4月18日、在同地恐嚇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
20 乙明，係一行為觸犯二恐嚇取財未遂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2 三、被告楊筠葆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
23 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未給付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4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筠葆利用劉伊珍委請
26 協助處理土地使用通行糾紛之機會，以上開危害通知之方式
27 向告訴人林憲文及被害人張乙明索討錢財未果，危害其等財
28 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實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情節、恐嚇之數額，及犯後之態度，暨自承國中畢業之
30 智識程度、以做工程為業、月薪約5萬元，尚有幼子需照顧
31 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400頁），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見本院卷一第60頁）：

一、被告劉伊珍於107年2月底，私下利用其先前代售「文華首富」建案期間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致電或以LINE通訊軟體與客戶張世杰、林曉薇及蔡柏鋒聯絡，稱建科建設之「文華首富」建案聯外道路用地有路權問題等語，造成林曉薇及蔡柏鋒於同年3月22日與建科建設解除購屋契約，致告訴人林憲文受有損害。因認被告劉伊珍此部分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云云。

二、被告范福祥以建科建設並非當初購地之林憲文為由，認「文華首富」建案無權通行苗栗縣○○市○○段○○○號土地，而授權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要求就「文華首富」建案21戶每戶支付30萬元，共計630萬元之通行費用。被告劉伊珍遂於107年2月23日，以被告范福祥名義寄出存證信函予建科建設，表明已授權劉伊珍處理該使用通行糾紛，並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及不得再通行該土地，否則架設封阻設施以阻擋。因認被告范福祥、劉伊珍此部分均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云云。

三、被告劉伊珍嗣委請被告楊筠蓀協助，並出示被告范福祥出具之授權協議書，由被告楊筠蓀找不知情工人於107年3月2日、3日，在該土地上以設置水泥拒馬、擺放三角錐、繫綁安全警示帶、懸掛紅布條等方式，阻止建科建設工人及機械進出，使建科建設停工2月。因認被告范福祥、劉伊珍、楊筠蓀此部分均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云云。

四、被告楊筠蓀於107年4月13日上午11時30分許，依被告范福祥、劉伊珍之指示，找不知情工人將紐澤西護欄水泥塊搬移至「文華首富」建案工地外「文華硯」住戶徐淑華等之車庫門前，令徐淑華之汽車無法進出，妨害其通行權利。因認被告范福祥、劉伊珍、楊筠蓀此部分均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嫌云云。

五、起訴書固就被告楊筠葆如公訴意旨三、四所示部分，均漏引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此些部分皆經詳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而經起訴，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該罪名（見本院卷一第60頁），本院自應予審理，附此敘明。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一部分

訊據被告劉伊珍固坦承有與「文華首富」建案客戶張世杰、林曉薇及蔡柏鋒聯絡，稱該建案聯外道路用地有路權問題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犯行，辯稱：這是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之例外規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7頁、第105頁至第106頁；本院卷二第391頁、第396頁至第397頁）。經查：

一、被告劉伊珍於107年2月底，以其先前代售「文華首富」建案期間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致電或以LINE通訊軟體與客戶張世杰、林曉薇及蔡柏鋒聯絡，稱建科建設之「文華首富」建案聯外道路用地有路權問題等語，造成林曉薇及蔡柏鋒與建科建設解除購屋契約乙節，業據被告劉伊珍供承在卷（見第2217號偵卷第481頁至第485頁、第525頁至第530頁；本院卷一第105頁；本院卷二第98頁至第10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憲文、證人林曉薇、張世杰、蔡柏鋒均證述明確（見第2217號偵卷第141頁、第447頁至第449頁、第508頁至第509頁；本院卷二第191頁至第201頁），且有銷售合約書、終止銷售合約書、建案訂戶退訂申請協議書、應付憑單在卷可稽（見第2217號偵卷第79頁至第85頁、第103頁至第107頁、第237頁至第23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證人林曉薇於審理中證稱：伊與先生張世杰當初是與劉伊珍接洽購買「文華首富」建案，後來她跟伊先生說建商的路權有問題，以後會有糾紛，因當時有另外喜歡的建案，且確實也會怕有問題，所以決定退訂，伊等沒有因此受損，覺得這樣告知是蠻好的，瞭解到有這個問題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1頁至

第195頁)；證人蔡柏鋒於審理中證稱：伊曾與劉伊珍接洽購買「文華首富」建案，後來她打電話跟伊說前面的地有產權問題，當時她說她是基於服務客戶的立場，要保障伊的權益，所以有義務要通知伊，伊就退訂了，伊覺得這樣對伊是有利的，多少有被保障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6頁至第201頁）。再者，觀諸卷附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3號和解筆錄、地籍圖謄本、「文華首富」建案資料（見第2217號偵卷第319頁、第389至第395頁、第411頁至第412頁），足見范福祥就其所有之「文華首富」建案前方苗栗縣○○市○○段○○○號土地，確與建科建設及告訴人林憲文間有使用通行糾紛存在。準此，若非被告劉伊珍聯絡「文華首富」建案客戶林曉薇、張世杰、蔡柏鋒而利用其等個人資料之行為，其等恐無從知悉此糾紛之存在，是可認被告劉伊珍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係有利於當事人即林曉薇、張世杰、蔡柏鋒之權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之除外條款，而未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未構成同法第41條之罪。

肆、公訴意旨二部分

訊據被告范福祥固坦承有授權被告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要求就「文華首富」建案21戶每戶支付30萬元，共計630萬元通行費用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辯稱：只是為自己的土地主張權利，沒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7頁；本院卷二第394頁）。訊據被告劉伊珍固坦承有以被告范福祥名義寄出存證信函予建科建設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辯稱：范福祥係對其所有權之正當行使，沒有恐嚇取財之故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69頁、第107頁；本院卷二第397頁至第399頁）。經查：

一、被告范福祥認「文華首富」建案無權通行苗栗縣○○市○○段○○○號土地，而授權劉伊珍與建科建設談判，要求就「文華首富」建案21戶每戶支付30萬元，共計630萬元之通行

費用；被告劉伊珍遂於107年2月23日，以被告范福祥名義寄出存證信函予建科建設，表明已授權劉伊珍處理該使用通行糾紛，並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及不得再通行該土地，否則架設封阻設施以阻擋，業據被告范福祥、劉伊珍均供承在卷（見第2217號偵卷第191頁至第194頁、第419頁至第421頁、第461頁至第464頁、第467頁、第481頁至第485頁、第525頁至第530頁；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2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憲文、證人張乙明皆證述明確（見第2217號偵卷第140頁、第253頁；本院卷一第264頁至第358頁），且有授權協議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在卷可稽（見第2217號偵卷第87頁至第9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告訴人林憲文固於偵訊中證稱：范福祥於107年2月23日寄存證信函給伊，裡面有附帶授權協議書，該協議書裡要求要給付范福祥每戶30萬元，共630萬元，並在存證信函上要求立即停止通行他的土地，否則要架設封阻設施等語（見第2217號偵卷140頁）。惟證人張乙明於審理中證稱：存證信函是伊去郵局領的，伊有拿給林憲文看，裡面沒有提到每戶要30萬的事情，是之後看到授權協議書才知道的，那是楊筠蓀在封路那天才拿給伊看的，當時他說他是受人委託來封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1頁至第336頁、第354頁、第356頁）。觀諸卷附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全文詳下述，見第2217號偵卷第89頁至第91頁），其內確未載有要求告訴人林憲文或建科建設支付款項之語句，且未有任何附件。準此，告訴人林憲文上開關於存證信函附帶授權協議書之證述，顯與客觀事實不符，是被告劉伊珍於107年2月23日以被告范福祥名義寄出存證信函予建科建設時，既未要求建科建設交付財物，自難以恐嚇取財罪相繩。

三、被告范福祥就其所有之「文華首富」建案前方苗栗縣○○市○○段○○○號土地，確與建科建設及告訴人林憲文間有使用通行糾紛存在乙節，業經認定如前，並參酌卷附郵局存證信函用紙記載：「台端目前所興建銷售之『文華首富』建案

，施工及將來住戶進出所必經本人所有之土地：苗栗市○○段○○○ ○號土地，未經本人同意即擅自通行使用，經本人查證，台端係以本人另出具之通行同意書，自認可以延續使用，於法已有違誤。台端之行為已嚴重侵犯本人權利並損害本人權益，請於文到後立即停止施工通行本人土地之行為，本人將立即把私有土地架設封阻設施，特此函知，請勿自誤…」等語以觀，衡情尚屬基於所有權人地位所為之權利主張，難認係以危害通知恫嚇他人之舉，而與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有間。

伍、公訴意旨三、四部分

訊據被告楊筠葆固坦承有如公訴意旨三、四所示在土地上設置物品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116頁至第121頁；本院卷二第393頁），惟被告范福祥、劉伊珍、楊筠葆均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范福祥、劉伊珍辯稱：被告范福祥係對其所有權之正當行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69頁、第141頁至第142頁；本院卷二第395頁至第399頁）；被告楊筠葆辯稱：是受委託才處理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7頁、第119頁）。經查：

一、公訴意旨三部分

被告楊筠葆於107年3月2日、3日，委請不知情工人在苗栗縣○○市○○段○○○ ○號土地設置水泥拒馬、擺放三角錐、繫綁安全警示帶、懸掛紅布條乙節，業據被告楊筠葆供承在卷（見第2217號偵卷第186頁至第187頁、第464頁至第465頁；本院卷一第116頁、第120頁；本院卷二第393頁），並經證人林憲文、張乙明皆證述明確（見第2217號偵卷第139頁、第142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181頁至第183頁、第253頁至第255頁、第507頁、第543頁至第546頁；本院卷一第264頁至第358頁），且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第2217號偵卷第97頁至第101頁、第173頁至第177頁、第397頁至第39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惟證人林憲文、張乙明於審理中均證稱：還有其他沒有受到

01 限制的道路可以通到「文華首富」建案工地等語（見本院卷
02 一第303頁至第304頁、第329頁、第337頁至第338頁）
03 ，自難認被告楊筠蓀之上開行為已妨害建科建設工人及機械
04 自由進出「文華首富」建案工地之權利。再者，綜觀全卷資
05 料，除證人即告訴人林憲文單一指訴外（見第2217號偵卷第
06 151頁、第253頁），尚乏任何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建科建設
07 有因被告楊筠蓀之上開行為，而因此就「文華首富」建案停
08 工2月，自無從以強制罪相繩。

09 二、公訴意旨四部分

10 (一)被告楊筠蓀於107年4月13日上午11時30分許，委請不知情
11 工人將紐澤西護欄水泥塊搬移至「文華首富」建案工地外「
12 文華硯」住戶徐淑華等人之車庫門前乙節，業據被告楊筠蓀
13 供承在卷（見第2217號偵卷第188頁至第189頁、第464頁
14 至第465頁；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21頁；本院卷二第39
15 3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徐淑華、證人林憲文、張乙明皆
16 證述明確（見第2217號偵卷第149頁、第158頁、第257頁
17 、第544頁至第545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18 第2468號卷，下稱第2468號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本院卷
19 一第264頁至第358頁），且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第22
20 17號偵卷第165頁至第171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40
21 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2 (二)證人徐淑華固於偵訊中證稱：伊聽吊車聲就下樓查看，發現
23 有人要放紐澤西護欄，伊就開車庫門要把車開車去，伊問他
24 們要做什麼，他們回說那是他們的地，有人委託來放，之後
25 警察跟主委有來，對方說明原委後，只能讓他們放，伊那個
26 區塊的車輛都無法出入等語（見第2468號偵卷第18頁），且
27 觀諸卷附照片（第2217號偵卷第167頁、第171頁），確可
28 見車輛車頭朝外，後車身尚在車庫內，其前方正有人在擺放
29 紐澤西護欄之情。惟查，證人即時任「文華硯」主任委員陳
30 志忠於審理中證稱：伊抵達時，警察跟徐淑華等人也在場，
31 當時她的停車位是空的，也沒有說她有什麼行程因為這件事

01 受到阻礙或不能成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7頁至第362頁
02 ）；證人即到場員警黃弘逸於審理中證稱：當時在場的徐淑
03 華說她的車子還是可以從另外一邊出去，也沒有其他住戶向
04 伊抱怨說車子被擋住了，行程因此受阻，伊離開時徐淑華還
05 在場，她沒有說她有很急著要去哪裡，或者是後面還有行程
06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5頁、第372頁至第378頁）。足見
07 證人徐淑華於被告楊筠葆委請工人擺放紐澤西護欄時，雖有
08 所不滿，然其斯時究有無欲開車出門，或其車輛嗣究有無駛
09 離，意即其當下自由行車權利之行使，是否有因此受到妨害
10 ，要非無疑。是本於罪證可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
11 論以強制罪。

12 陸、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范福祥、劉伊珍涉有上開犯行
13 之證據，及被告楊筠葆涉有強制犯行之證據，經調查結果，
14 客觀上均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
15 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16 揆諸上開說明，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等此部分犯罪，依法自應
17 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9 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政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呂秉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卉聆

25 法官 陳雅菡

26 法官 魏正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巫 穎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